

项目代码：2310—440103—04—01—772194

#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荔发改投批〔2024〕18号

##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岭南 V 谷周边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园林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岭南 V 谷周边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解决岭南 V 谷现状周边道路路网相对单一的问题，完善岭南 V 谷片区路网设计，提高区域路网服务水平，缓解荔湾南片区交通压力，促进交通组织微循环，原则同意经评审修编的《岭南 V 谷周边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南部的中

南街道，在花地大道南两侧，广珠西线高速西侧，三支香水道北侧，为岭南 V 谷周边配套道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道路含花地大道西侧辅路、V 谷中心路北延路及东侧辅路（连接线），总长约 470 米；新建道路含花地大道东侧辅路、规划横一路及规划纵一路，总长 543 米；对花地大道进行改造。涉及专业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工程等。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1363.4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758.84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 6157.75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 5330.95 万元），预备费 446.85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负责建设管理。

五、建设起止年限。2024 年 6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六、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3月28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岭南 V 谷周边道路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安装 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设计、建筑安装工程、监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勘察未达到招标条件，可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核准部门盖章：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印发